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的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就條例草案第 10(iv)和(v)條—

- (i) 考慮主席指(iv)款賦予發牌當局過大權力的意見，因為在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內，卡拉 OK 場所如不再位於適合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地區，則發牌當局有權撤銷其牌照或許可證；

發牌當局在根據條例草案行使權力時，會力求小心謹慎，並只會在極端和十分罕有的情況下，才會以不再位於適合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地區為由，撤銷卡拉 OK 場所的牌照或許可證。此外，第 12(1)條具有制衡作用，能限制發牌當局的權力。任何人如因發牌當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ii) 考慮主席的建議，刪除與第 10(iv)條有所重複的第 10(v)條；

政府曾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會議上要求的資料作出回應(立法會 CB(2) 1585/01-02(03)號文件)，正如該文件第 3 項所解釋，這兩項條文的重點並不相同。不過，我們認為該兩條條文在某程度上有所重疊。第 10(iv)條訂明發牌當局不再信納第 5(3)條所訂的事項獲得符合，便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等。這樣會使第 5(3)條所訂的要求成為持續性的要求，儘管第 5(3)(c)條明確指出參考時間為發牌的時候。為了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把第 10(v)條刪去。

- (iii) 提供發牌當局可就第 10(iv)和(v)條所載情況，援引第 10(a)至(d)條的例子；

鑑於上述的建議把第 10(v)條刪去，發牌當局如發現任何違反第 5(3)條（及 10(i)-(iii)條）所載事項的情況，便可援引第 10(a)至(d)條。第 5(3)條會如何運作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會議上要求的資料(立法會 CB(2) 1153/00-01(02)號文件)及多份以往的政府回應中解釋。

我們想強調，根據第 10 條而作出的行動將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尤其是政府當局會考慮所違反的性質及後果以確保所採取的行動合理和與之相稱。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有的資源中心為申請人提供諮詢服務和關於食肆的發牌資料；議員要求確定該中心會否為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申請人提供相同諮詢服務。

我們確認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有的資源中心將會為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申請人，提供諮詢服務和發牌資料。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